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39X3/2020-00096                     | 分类:   | 价格调控与管理;批复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 成文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
| 标题: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教育厅关于长春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 |       |                  |
| 发文字号: | 吉发改价调联〔2020〕884 号                                 | 发布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教育厅关于长春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

吉发改价调联〔2020〕884 号

长春理工大学: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与英国西苏格兰大学合作举办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工）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长理工财字〔2020〕4 号）收悉。按照《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要求以及办学成本状况，现对你校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学费标准批复如下：

新增本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学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年）

| 序号 |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 学费标准  | 试行期 |
|----|---------------------------|-------|-----|
| 1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工）<br>(080705H) | 28000 | 2 年 |

长春理工大学与英国西苏格兰大学合作举办的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工）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办学地址在长春理工大学，教育层次为本科，学制 4 年，全日制学习，招生人数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执行。学生毕业中方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外方颁发理学学士学位（赴国外学习 1 年者）。

以上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年预收。收费标准自 2020 年起执行，试行期结束前 60 个工作日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

你校要落实好《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吉省价收〔2015〕54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于每年 5 月底前向同级价格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做好收费公示。

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

2

020 年 11 月 12 日